

“一带一路”律师联盟海口中心成立

本报北京12月21日讯 记者赵婕 12月21日,“一带一路”律师联盟海口中心成立活动在海南省海口市举办。司法部副部长熊选国通过视频致辞,海南省副省长闫希军在成立活动上致辞。

熊选国强调,中国共产党第十九届六中全会为新时代坚持和发展中国特色社会主义进一步指明了前进方向,提供了根本遵循。站在新的历史起点上,广大律师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学习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历次全会精神,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坚持党的领导,坚持全面依法治国,继续推动法治

中国建设迈出坚实步伐,为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提供坚实法治保障。

熊选国指出,“一带一路”律师联盟是中方发起成立,在华登记注册的国际性律师组织,其宗旨是为“一带一路”建设提供优质高效法律服务支持,联盟海口中心的设立,是坚持统筹推进国内法治和涉外法治的重要举措和具体实践,对充分发挥法治固根本、稳预期、利长远的保障作用,推动海南自贸港打造法治化营商环境,推进海南深度融入“一带一路”建设具有重要意义。“一带一路”律师联盟要为推动经济全球化朝着更加开放、包容、普惠、平衡、共赢的方向发展贡献智慧和力量。

□ 本报记者 张晨

最高人民法院今天举行新闻发布会,介绍全国法院执行领域突出问题集中整治建章立制成果,并发布《最高人民法院关于进一步完善执行权制约机制 加强执行监督的意见》(以下简称《意见》)(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强制执行程序若干问题的规定)(以下简称《规定》),两个文件均自2022年1月1日起施行。

加强对执行权的监督和制约

最高法院执行局副局长何东宁介绍,为深入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届四中全会关于坚持和完善党和国家监督体系,强化对权力运行制约和监督的重大制度安排,贯彻落实党中央关于政法队伍教育整顿的决策部署,最高法院制定了《意见》,全方位加强对执行权的监督制约,把执行权关进“制度铁笼”和“数据铁笼”,筑牢不敢腐、不能腐、不想腐的制度堤坝,确保高效公正规范善意文明执行,坚定不移向着“切实解决执行难”目标迈进。

《意见》分为6个部分,共43条,围绕始终坚持执行工作正确的政治方向,深化审执分离改革,强化执行流程关键节点管理,加强层级指挥协调管理,主动接受外部监督,加强执行队伍建设等六个方面,全方位、系统性完善执行权监督制约长效机制。

数据显示,2019年至2021年11月,全国法院共受理执行案件3321.4万件,执结2963.2万件,执行到位金额5.39万亿元,执行工作实现良性循环。

“全国第二批政法队伍教育整顿开展以来,最高法院整治了一批损害当事人合法权益和司法公信力的顽瘴痼疾,解决了一批人民群众急难愁盼的问题。”最高法院执行局副局长韩玉军表示,为了巩固教育整顿成果,进一步规范失信惩戒和限制消费措施,适用《意见》又提出了具体要求:一是进一步强调,执行干警在办理执行案件时,要严格区分和把握采取失信惩戒和限制消费措施的适用条件,对仅符合限制消费情形的,严禁同时纳入失信名单;二是明确规定人民法院解除限制消费措施的时间,规定了防范股权价值被恶意贬损的应对措施;四是明确了交付股权类案件执行的相关规则。

目前,最高法院正在修订“失信惩戒”和“限制消费”两部司法解释,进一步规范和完善失信惩戒、限制消费工作,促使被执行人自觉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最大限度保护当事人的合法权益,推进社会信用体系建设。

对冻结股权程序作较大调整

为统一执行权的法律适用,解决实践中的相关争议,依法保障当事人、利害关系人合法权益,最高法院研究制定了《规定》。《规定》共有19条,重点对四个方面的问题予以规范:一是明确了股权冻结的规则,二是规定了解决股权评估难的应对措施,三是规定了防范股权价值被恶意贬损的应对措施,四是明确了交付股权类案件执行的相关规则。

《法治日报》记者注意到,《规定》对冻结股权程序作出较大调整,主要体现在第六条,对股权冻结的程序、生效时点、冻结顺位等问题予以明确。最根本的变化是把目前实践中选择到股权所在公司、股权托管机构、公司登记机关这三方主体中的一个、两个或者三个去办理冻结手续的做法,调整为统一到公司登记机关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办理冻结手续的一元模式。

最高法院执行局综合室主任邵长茂提醒,准确适用调整后的股权冻结程序,需要注意这样几点:第一,按照调整后的规则,一个生效的股权冻结需要且仅需要到公司登记机关办理手续,但执行法院仍应及时向被执行人、申请执行人送达裁定书,并将股权冻结情况书面通知股权所在公司。在执行股权时,应当审慎采取措施,严禁直接执行公司财产,并尽最大可能减少对公司经营的不利影响。第二,配合法院执行股权,包括按照法院的要求提供股权评估所需材料,对相关事项进行报告,办理或者不予办理股权变更手续等,这是公司需要依法承担的协助义务,拒不配合,甚至恶意帮助被执行人规避执行的,将承担相应的法律后果。第三,根据本司法解释第六条和第七条的规定,在公示系统公示后,冻结即产生法律效力,被执行人转让或者出质被冻结股权的,不能对抗执行。所以,被执行人、股权所在公司以及其他市场主体在交易股权或者接受股权质押时均应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对冻结情况进行查询,以预判和规避可能出现的法律风险。

超标查封是重点整治内容

在这次执行领域突出问题集中整治中,超标查封是重点整治内容。“对于超标的查封问题,最高法的态度一贯是鲜明的,就是要坚决禁止、零容忍。”何东宁说。

这次出台的《意见》再次将严禁超标的查封单独作为一条予以明确规定,并提出,一方当事人以超标的查封为由提出执行异议,争议较大的,人民法院可以根据当事人申请进行评估,但评估期间不影响查封。二是在监督管理方面,积极发挥上级法院对下级法院的监督管理职责,通过信访督办等方式,对于执行人反映的超标的查封问题,一督到底,及时纠正。同时,通过异议、复议、监督等案件,对执行实施环节的超标的查封问题进行个案监督,积极发挥执行裁判权对执行实施权的制约监督作用。三是在执行领域突出问题集中整治中,把超标的查封问题作为重点整治内容,列出超标的查封的具体情形,组织各级法院对照检查、整改落实。

截至目前,全国法院排查出超标的、超范围、超时限采取查封措施的重点案件1203件,已整改到位1170件。

“对今年以来当事人通过信访渠道反映的超标的查封信访问题,有的及时立案监督,有的及时对下交办、督办。”何东宁说。

本报北京12月21日讯

中央政法委印发《关于充分运用智能化手段推进政法系统顽瘴痼疾常治长效的指导意见》

上接第一版 推动从执法司法办案登记填报、流程监督、数据比对等基础性应用向风险感知、模型分析、智能预警等深度应用提升。三是举措上全面覆盖。七个方面的意见覆盖各类顽瘴痼疾,通过推出一系列智能化举措,提高执法司法制约监督效能,推动政

法工作高质量发展。

《指导意见》的出台能够更好指导各地各级政法单位进一步巩固政法队伍教育整顿成果,充分运用智能化手段推进政法系统顽瘴痼疾常治长效,促进执法司法公信力持续提升。

打通数据“大动脉”擦亮监督“多棱镜”

各地充分运用智能化手段推进政法系统顽瘴痼疾常治长效

□ 本报记者 董凡超

17个可视化分析页面每隔3分钟刷新一次,39类指标2100个数据项高速“碰撞”……走进江苏省高级人民法院执行指挥中心,高清大屏上,一张张可视化“监管地图”呈现,一份份“全息档案”在“云端”比对分析。

“《指导意见》的出台,正如一剂祛除痼疾的良方,在其指引下,江苏省法院进一步完善构建‘智慧执行’系统,推动实现执行案件办理全链条可监管、全节点可查询,全流程可预期、全流程可追溯,有效解决执行制约监督不力的问题。”江苏省高院执行局副局长王成告诉《法治日报》记者。

王成所说的《指导意见》,正是前不久中央政法委为推动全国政法队伍教育整顿顽瘴痼疾整治走深走实,印发的《关于充分运用智能化手段推进政法系统顽瘴痼疾常治长效的指导意见》。

据悉,《指导意见》从完善“三个规定”记录填报平台和机制,执法司法内部智能化监督机制,完善执法司法数据跨部门共享机制,完善违规从事经营活动和违规参股借贷信息排查机制,完善违规代理案件行为监测预警机制,完善执法司法信息化公开机制和探索建立检察大数据法律监督平台七个方面,明确了主要任务和保障措施。

落子布局,压茬推进,各地政法机关正深入贯彻落实《指导意见》,聚焦各类顽瘴痼疾,把智能化作为加强执法司法制约监督的有效载体和重要手段,打通政法单位信息“大动脉”,擦亮内部监督、制约监督与群众监督“多棱镜”,全力推进政法系统顽瘴痼疾常治长效。

打通堵点信息互联

“长期以来,政法机关案件办理局限于条线内部循环,公检法司之间办案业务衔接主要通过法律文书派员交换,案卷资料派员移送、来回换押提审,案件信息重复录入等传统方式实现,既繁复又耗时耗力,并且产生廉政风险。”采访中,多位政法干警不约而同地向记者表达了这样的观点。

广东省深圳市委政法委信息化处处长张英晖以刑事案件卷宗制作举例说,公安机关扫描电子卷宗后,案件移至检察院,仍需重复扫描。在送达换押证环节,整个过程需要办案干警来回人工跑腿6次,容易造成超期羁押等问题。

对此,广东省深圳市委政法委完善打造政法跨部门大数据办案平台,为跨部门网上办案推广提供了综合的技术支撑,同时确保

电子卷宗权威可靠,成功研发使用符合《电子签名法》带有“一次性数字证书”的电子签名、指纹捺印系统,配套出台《关于刑事诉讼应用电子签章、电子签名、电子指纹捺印有关问题的指导意见》,明确刑事诉讼中电子签名等的法律效力和适用范围,解决了电子卷宗随案生成的关键技术问题。

广东省深圳市委政法委的这一创新举措仅是跨部门大数据办案平台赋能执法司法工作配合有效、制约有力的一个缩影。

根据《指导意见》要求,各地要进一步加快推进政法跨部门大数据办案平台建设,构建政法部门之间的互通“信息池”,铺设协同“高速路”,设立全程“监督岗”。在实战应用层面上,初步实现了政法信息网络的互联互通、信息共享共用,一改以往办案业务信息收集粗放、零散难查的弊端。

浙江省率先在省域内全面推广应用刑事案件数字卷宗“单轨制”协同办案模式,99%的刑事案件实现全数字化线上移送;安徽在平台二期建设中探索应用区块链技术,对跨部门全流程操作同步进行电子卷宗文件验证和签章验证,提高系统应用的安全保障;宁夏、河南等地建成刑事涉讼涉案财物跨部门集中管理信息平台;贵州创新研发“执法司法全流程监督大数据平台”,优化党委政法委执法监督、智能案件评查、办案指标分析等功能。

与此同时,各地还积极组织开展政法机关之间和政法机关与税务、市场监管等部门之间的数据共享、比对、核查,弥补了在对在职和离任干警的诸多“监管空白”。

黑龙江省建立市县党委政法委,政法单位、税务、市场监管等部门协调会商机制,加强干警及家属信息比对核查,常态化开展违规经商办企业和违规从事经营活动情况排查。湖北省法院研发司法人事系统,动态更新数据,实时监管,通过数据对比发现干警违规从事经营活动等行为。吉林省法院和省司法厅开通“信息共享平台”,将离任法官从业限制信息嵌入法院立案系统和司法厅律师执业审批系统,实现对离任法官违规申请执业证书与违规代理案件“双向预警”。

锚定难点精准防治

符合条件获得“减刑假释”的罪犯一个不漏,不符合“减刑假释”条件的罪犯一个不办!这是广东省监狱系统的底气。这份底气,源于其自主研发的“减刑假释”提请资格筛查系统的高效运转。

“目前广东省监狱系统在办理罪犯减刑、假释案件中,只有经过筛选符合条件的罪犯才能进入下一步办案环节。”广东省监狱管理

局党委书记、局长李景言介绍说,该系统通过对罪犯日常服刑改造数据进行抓取、统计、分析、计算、筛选,一键匹配自动生成减刑、假释条件的人员名单,并自动计算出可提请减刑的幅度,一旦发现有人为改动,系统立即予以标记预警,从源头上拦截人为干预。

在《指导意见》指引下,各地政法机关锚定执法司法中的监管难点,积极探索建立健全大数据流程监管模式,推动系统内执法司法质效全程自动、静默和可视化精准监管落实到位。

江苏省徐州市公安局以“数据+制度+体系”构建成涵盖公安监督全领域、公安执法全过程,公安工作全要素的监督管理综合信息平台——“数据铁笼”。

目前该平台已连接警种业务系统数据库6个,汇入社会资源数据30余种,数据库突破两亿量级,通过挖掘、汇聚、互联各方数据,更优、更准,更快服务智慧监督应用实战。政法队伍教育整顿期间,通过平台发现疑似问题线索97件,查纠整改问题35个,堵塞队伍管理漏洞12项。

让数据发声,让监督发力。距离徐州1000多公里外的福建省高级人民法院,同样有一座“自动预警处置廉政风险‘数据铁笼’”——福建法院廉政风险防控“清风”系统,正时刻“瞄准”审判执行重点领域、薄弱环节进行“近距离、可视化、全天候”的监督。

电脑屏幕前,工作人员轻轻点击着电脑鼠标,在半小时内就对“清风”系统中提示的审判风险、执行风险、关联的信访举报及风险处置等情况进行了一次网上巡查。

工作人员告诉记者,“清风”系统根据最新预警提示“异常超期审理”案件清单,执行案款超期发放等案件清单,督促相关职能部门核实整改,并对之前风险提示处置情况进行再监督再督促,由此形成智慧检查、线下核查、线上反馈风险处置的全闭环。

自上而下,由点及面,最高法、最高检建成贯通全国四级法院、检察院的“三个规定”记录填报信息系统,实现网上填报汇总,网上统计分析,网上信息直报;公安部依托督察平台,研发“三个规定”直报程序,实现凡案必录、跨级直报;司法部明确要求各级司法机关在执法办案平台中嵌入简便易行的“三个规定”记录填报程序,天津、山西、新疆等地监狱系统已在减刑假释信息化办案平台嵌入“三个规定”强制填报程序。

通过教育整顿,全国法院、检察院、公安机关、司法行政机关“逢问必记录”的共识正在凝聚,干警怕得罪人,怕打击报复不登记的心理逐步消除,“三个规定”制度威慑力得到

进一步提升。

叠加效能不断释放

“之前公安民警联系我们来送案,等看到卷宗,办完手续,得花一两个钟头。现在线上流转,扫描导入,几分钟就办妥了。”谈及政法跨部门大数据办案平台应用前后的变化,江苏省苏州市昆山市人民检察院检察官汪丽娜如是说。

在她看来,政法一体化办案系统实现全流程网上追踪、回溯和留痕,有效促进执法司法规范化建设的同时,也完成了办案流程再造和效率提升的“破冰”。

同样的变化,也体现在广东省佛山市顺德区公安局新近推出的“e报案”小程序应用中。

围绕“有案不立、压案不查、有罪不究”顽瘴痼疾整治,顺德区公安局打造贯通整个执法业务流程和联通各政法单位的“e系列执法智慧中枢”,其中“e报案”小程序让群众通过微信实现自助快捷报案,即时生成电子报案回执,实现报案信息回查,有效从源头上预防“有案不立”。目前通过自助办案已制作笔录21842份,节约警力70%左右。

各地政法机关通过推出一系列智能化举措,深化政法领域“放管服”改革,创新更多政法服务“马上办、网上办、一次办”“开前门”“堵后门”,持续不断营造“打官司不找人”的法治氛围。

而这些智能化举措,在提高执法司法制约监督效能基础上,叠加效应不断彰显,政法工作高质量发展得到推动——最高法院积极推进中国移动微法院建设,打造世界领先的移动电子诉讼平台,实现移动诉讼服务“一网通办、一站全办”。“最高检研发推广律师网上阅卷系统,将“最多跑一次”升级为“一次也不用跑”。辽宁、海南等地公安机关开通执法办案信息公开平台,接受当事人查询和监督行政、刑事案件件的接处警、立案案、办理进度等信息。河北、江苏等地司法行政系统持续推动司法鉴定意见文书赋码试点工作,公众可以通过手机扫描鉴定意见书上的二维码,获知案件编号、受理时间、委托方、鉴定机构信息等内容。

案在办,数在转,“云”在看。眼下,随着政法系统信息化建设加速推进,大数据迁移上云,信息孤岛次第打通,各地充分发挥积极性、主动性、创造性,打造出一个个可复制、可推广的新样板,为推进政法系统顽瘴痼疾常治长效夯实基础,努力创造党和人民信得过、靠得住、能放心的政法铁军。

锦州古塔检察维护农民工权益

本报讯 记者韩宇 记者近日从辽宁省锦州市古塔区人民检察院获悉,该院积极开展维护农民工权益行动,通过走访相关单位了解农民工工资支付及欠薪情况,督促行政机关依法履职,参与调解等举措,依法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近一个月以来,古塔区人民检察院与古塔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中心组织两场有关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的公开听证会,促成相关单位依法履行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义务,相关单位已提供金融机构保函共计350万元,向农民工支付工资共计188万元。

上接第一版

第三,坚持携手应对挑战,为全球治理作出新贡献。中德都是多边主义的维护者、全球发展的贡献者,应该加大在国际事务中协调配合,为抗击新冠肺炎疫情、促进疫苗公平分配、推动全球特别是发展中国家疫后复苏、应对气候变化、实现减贫和可持续发展等涉及全人类共同命运的问题找到切实可行方案,要坚持通过对话解决地区热点问题,遵循和强化国际关系中的民主原则,坚决反对各种形式的霸权行径和冷战思维,各国一起发展才是真发展,中方愿同德方携手推动落实联合国2030年可持续发展议程。

习近平强调,中欧是全球两大独立自主的力量,有着广泛战略共识和共同利益。双方要坚持全面战略伙伴关系这一定位,坚持相互尊重、互利共赢原则,确保中欧关系始终健康稳定发展,希望德方继续为稳定中欧关系发挥积极影响,持续为中欧关系注入稳定性和正能量。

朔尔茨表示,感谢席先生在我就任德国总理后发来贺信,对我们曾经有过的交往记忆犹新,愿意继承和推进德中友好与合作。当前,德中贸易投资关系发展良好,在应对气候变化和抗击新冠肺炎疫情等全球性挑战方面合作密切,就阿富汗、伊朗核等地区问题沟通协调,这些构成了德中关系持续发展的三个支柱。德方愿本着相互尊重、相互信任的精神,同中方一道努力,推动德中全方位战略伙伴关系进一步发展。德方愿以明年庆祝中建交50周年为契机,举办好新一轮德中政府磋商,加强清洁能源、数字经济、服务业等领域务实合作,以建设性态度促进中欧关系发展,希望中欧投资协定早日生效实施。德方愿同中方在国际事务中共同维护多边主义。

双方领导人互致新年问候,并表示愿保持经常性沟通,共同努力推动中德、中欧关系迈上新台阶。



安徽省含山县公安局近日组织民警联合村干部对辖区矛盾纠纷较多的村庄开展入户走访,听取群众意见建议,及时回应群众诉求。图为民警向群众了解民情及治安状况。

审议审计查出问题整改情况报告等

上接第一版 完善公证法律制度,加强法律宣传。

今年8月至10月,全国人大常委会对消防法实施情况开展了执法检查。会议听取了全国人大常委会副委员长张春贤作的关于检查消防法实施情况的报告。报告介绍了执法检查组织实施的基本情况,指出消防法实施总体到位,促进和保障消防事业实现长足发展,但“大火巨灾”“小火亡人”“新领域新业态火灾”等隐患依然存在,消防安全形势依然严峻。报告提出,要以更高标准更严格要求全面有效实施消防法,遂行问题整改,加快补齐短板,健全消防法律法规体系,为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创造安全环境。

十三届全国人大四次会议期间,代表

们充分反映人民意愿诉求,提出对各方面工作的建议8993件,统一交由194家承办单位研究办理。会议听取了全国人大常委会副秘书长信春鹰、教育部部长怀进鹏分别作的关于十三届全国人大四次会议代表建议、批评和意见办理情况的报告。报告显示,代表提出的建议已经全部办理完毕并答复代表,各有关方面结合开展党史学习教育特别是“我为群众办实事”活动,认真办理代表建议,积极回应民生关切,聚焦推动中央重大决策部署落地见效,努力通过高质量办理工作助力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把人民代表大会制度优势转化为治理效能。

会议听取了全国人大常委会法制工作

查工作情况的报告。报告指出,一年来,全国人大常委会办公厅共收到报送备案的行政法规、监察法规、地方性法规、自治条例和单行条例、经济特区法规、司法解释、特别行政区法律1921件。在全国人大常委会领导下,法工委扎实开展备案审查工作,“有件必备,有备必审,有错必纠”和备案审查制度建设取得新进展。报告还提出了2022年工作安排。

全国人大常委会副委员长王晨、吉炳轩、艾力更·依明巴海、万鄂湘、陈竺、王东明、白玛赤林、丁仲礼、郝明金、蔡达峰、武维华,秘书长杨振武出席会议。

国务委员赵克志,最高人民法院院长周强,最高人民检察院检察长张军,国家监察委员会负责同志,全国人大常委会各专门委员会成员,各省(区、市)人大常委会负责同志,有关部门负责同志等列席会议。